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除曹建国先生委托陈东先生出席，副董事长 Carol lee Pedersen、董事杨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其余 6 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除监事陈玉良先生外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长冯海良先生、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6,892,566.68 元受让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38,725.48 元受让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811,428.88 元受让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09-018 号。

二、副董事长 Carol lee Pedersen 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25.0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8,964,174.2 元受让公司第二大股东 Z&P ENTPRISES LLC 持有的上海海亮 25.05%的股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09-017 号。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 年第二次修订）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改后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后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修改后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

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将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订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二、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

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的忠实义务”第（十）项后增加一项内容，即：“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原为：“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订为：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若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一经查证，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予以罢免。”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原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现修订为：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委员会时，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独立董事应当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订为：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一经查证，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予以罢免。”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为：“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订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的，以外币支付。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现修订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公告的，以外币支付。”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

原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指定巨潮网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订为：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原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现修订为：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原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订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二、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

原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现修订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